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着审慎原则，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后，经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及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2、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通过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19）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大连热电将成为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公司将成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

2022年4月14日，恒力石化及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大连热电出售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康辉新材100%股权。大连热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置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本次交易符合大连产业战略布局，对于当地发展新材料产业具有重大意义，自筹划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反复磋商。但是根据大连热电自查情况，大连热电2021年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情形，鉴于前述资金占用情形将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与各方认真研究，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着审慎原则，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及本次分拆上市事项。

三、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方除《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外，未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签署相关正式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